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特护楼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3包)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宇都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6

采购人: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特护楼设备购置项目 二次

(3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6

采购人：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特护楼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特护楼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特护楼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135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917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乡政采 招标采购 -2025-6-3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特护楼设备 购置项目二次3包	917800.00	917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贩内容：采购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等货物（详见采购需求）；
 - (2)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3) 标包划分：1个包；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7)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8) 质保期：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延津县榆林乡

联系人：宋都

电话：18637370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王洪飞

联系电话：166383715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洪飞

联系电话：16638371553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延津县榆林乡 联系人：宋都 电话：186373707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王洪飞 联系电话：1663837155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特护楼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1.1.5	采购内容	采购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等货物（详见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91.78万元
1.2.3	最高限价	9178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2	质保期	1年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5	核心产品	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分包	不允许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变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

	发出的形式	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变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nxxTF格式)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4)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 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剩余3%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11.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报价6%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

		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或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共计15602.60元。
11.7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1.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审专家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

		时查阅。
11.9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and 核心产品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变更，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变更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变更。

2.2.2 澄清或者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变更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2.3.4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2.3.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3.7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2.3.8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3.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3.10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11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3.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标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

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6.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成功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成功通知载明的递交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6.1.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4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部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1.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其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	$100 \leq Y < 1$	$Y < 100$

			0	00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_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_____日历天内), 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 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____元。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各持__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其他
多功能可移动病床+床垫	1、规格：$\geq 2150 \times 900 \times 500$ (mm) ★2、功能部件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①调节范围：背部倾斜 $70^\circ \pm 5^\circ$，腿部倾斜 $40^\circ \pm 5^\circ$，床体动态承载重量：$\geq 240\text{kg}$。 ②床板：采用$\geq 1\text{mm}$厚冷轧钢带一次压制成型，整床使用14条M型设计槽板，便于透气，兼有防滑功能，床板除模压造型设计外，更有加强骨，整床承载力度高，造型美观。 ③背部床板：采用支撑卸力结构，加固加厚型碳素钢管，均匀分散压力，增强背部板安全性能，摇把操作更轻松。 ④床体骨架：床体主架采用$\geq 40 \times 80 \times 1.2\text{mm}$钢管焊接而成，床体坚固。 ⑤传动装置：摇手为不锈钢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体位升降。摇杆传动升降丝杆采用模具钢，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无塑料结构耐磨、抗压、寿命长，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过盈保护装置、增强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保证使用省力、摇动顺畅，并有到位保护功能。并具有防尘罩。 ⑥床头床尾板：采用强化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配有防撞角，弧线形欧式款设计，线条美观大方，中间带颜色装饰贴纸，床头床尾板采用挂式装置，设计新颖，操作简单，拆卸方便，可兼作急救，满足临床需求；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⑦五档护栏：护栏采用全覆式铝合金护栏，横梁采用电泳铝合金制作，表面经硬化处理，耐磨不变形，立柱采用5根铝合金异型管制作，上下关节为钢制关节，铝合金立柱采用空心铆钉连接工艺，底座采用钢制管材。护栏收缩平放时略高出床垫，可以防止床垫移位，带有保险快速定位开关。	张	45	

	⑧脚轮：万向及单刹车制动脚轮，插杆固定，脚轮主架采用钢结构，轮芯采用强承载能力的材质。轮面采用耐磨材质，具有优良的耐油、耐水、耐药性和耐霉菌的特性，同时脚轮还具有良好的减震降作用。轮外采用包壳，防腐耐磨，美观大方，万向转动采用滚珠方式，有效的降低了噪音，并提高了脚轮整体的顺畅度。 ⑨输液架插座：床边具备四个输液架插孔。 ⑩输液架：采用手控伸缩双段设计，可调节高度 1000 mm-1600 mm，操作灵活，不锈钢材料、轻巧、对称式回钩以满足临床需要。 3、工艺： ①采用机器人焊接，所焊出的焊缝基本上消除了焊缝的气孔，焊接质量稳定（机器人焊接比传统人工焊接使用寿命长三倍以上）。 ②床体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表面静电喷塑材料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抗菌，防霉（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附着力高，企业自有喷涂生产线设备。 ★4、配套设施： ①床体 1 套 ②床头板、床尾板（吹塑）1 副 ③摇手传动装置 2 套 ④单刹脚轮 4 支 ⑤五档护栏 2 支 ⑥引流挂钩左右各 1 个 ⑦床垫 1 张 ⑧伸缩输液架 1 支			
普通病床 +床垫 (带护栏)	1、规格：≥2150×900×500 (mm) ★2、功能部件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①调节范围：无调节，床体动态承载重量：≥240kg。 ②床板：采用≥1mm 厚冷轧钢带一次压制成型，整床使用 17 条 M 型设计槽板，便于透气，兼有防滑功能，床	张	50	

	板除模压造型设计外，更有加强骨，整床承载力度高，造型美观。 ③床体骨架：床体主架采用$\geq 40 \times 80 \times 1.2\text{mm}$ 钢管焊接而成，床体坚固。 ④床头床尾板：采用强化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配有防撞角，弧线形线条美观大方，中间带颜色装饰贴纸，床头床尾板采用挂式装置，设计新颖，操作简单，拆卸方便，可兼作急救，满足临床需求；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⑤五档护栏：护栏采用全覆式铝合金护栏，横梁采用电泳铝合金制作，表面经硬化处理，耐磨不变形，立柱采用5根铝合金异型管制作，上下关节为钢制关节，铝合金立柱采用空心铆钉连接工艺，底座采用钢制管材。护栏收缩平放时略高出床垫，可以防止床垫移位，带有保险快速定位开关。 ⑥脚轮：万向及单刹车制动脚轮，插杆固定，脚轮主架采用钢结构，轮芯采用强承载能力的材质。轮面采用耐磨轮面材质，具有优良的耐油、耐水、耐药性和耐霉菌的特性，同时噪还具有良好的减震降作用。轮外采用包壳，防腐耐磨，美观大方，万向转动采用滚珠方式，有效的降低了噪音，并提高了脚轮整体的顺畅度。 ⑦输液架插座：床边具备四个输液架插孔。 ⑧输液架：采用手控伸缩双段设计，可调节高度 1000 mm-1600 mm，操作灵活，不锈钢材料、轻巧、对称式回钩以满足临床需要。 3、工艺： ①采用机器人焊接，所焊出的焊缝基本上消除了焊缝的气孔，焊接质量稳定（机器人焊接比传统人工焊接使用寿命长三倍以上）。 ②床体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表面静电喷塑材料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			
--	--	--	--	--

	材料环保无毒、抗菌，防霉（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附着力高，企业自有喷涂生产线设备。			
普通病床 +床垫 (不带护栏)	1、规格：$\geq 2150 \times 900 \times 500$ (mm) ★2、功能部件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①调节范围：无调节，床体动态承载重量：$\geq 240\text{kg}$。 ②床板：采用$\geq 1\text{mm}$厚冷轧钢带一次压制成型，整床使用17条M型设计槽板，便于透气，兼有防滑功能，床板除模压造型设计外，更有加强骨，整床承载力度高，造型美观。 ③床体骨架：床体主架采用$\geq 40 \times 80 \times 1.2\text{mm}$钢管焊接而成，床体坚固。 ④床头床尾板：采用强化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配有防撞角，弧线形线条美观大方，中间带颜色装饰贴纸，床头床尾板采用挂式装置，设计新颖，操作简单，拆卸方便，可兼作急救，满足临床需求；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⑤脚轮：万向及单刹车制动脚轮，插杆固定，脚轮主架采用钢结构，轮芯采用强承载能力的材质。轮面采用耐磨轮面材质，具有优良的耐油、耐水、耐药性和耐霉菌的特性，同时噪还具有有良好的减震降作用。轮外采用包壳，防腐耐磨，美观大方，万向转动采用滚珠方式，有效的降低了噪音，并提高了脚轮整体的顺畅度。 ⑦输液架插座：床边具备四个输液架插孔。 ⑧输液架：采用手控伸缩双段设计，可调节高度1000mm-1600mm，操作灵活，不锈钢材料、轻巧、对称式回钩以满足临床需要。 3、工艺： ①采用机器人焊接，所焊出的焊缝基本上消除了焊缝的气孔，焊接质量稳定（机器人焊接比传统人工焊接使用寿命长三倍以上）。 ②床体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	张	35	

	后静电喷塑，表面静电喷塑材料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抗菌，防霉（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附着力高，企业自有喷涂生产线设备。			
医用床头柜	1、尺寸：≥长 480*宽 480*高 760mm 可选装不锈钢贴面 ★2、材质：床头柜整体采用塑料注塑成型，材料强度高，塑料中添加有抗菌剂，具有广泛的抑菌作用，外形美观大方，坚固耐用，表面易清洗、擦拭，易于清洁消毒，整体美观大方，为最合理的人性化设计。 3、配置：床头柜由柜体、柜面、柜门、抽屉、拉板、毛巾架等组成。柜面下方配置一块抽板，可以作为延伸台面使用；抽板下方配置抽屉一个；抽屉下部为配置一个柜门，柜内设有暖壶座可放置热水壶；柜体两侧面配有隐藏式毛巾架，需用时拉伸出，不用时收拢，放置在柜体侧面型体内。柜门内有一层隔板，方便分类存放物品。	个	70	
全木质沙发	1、尺寸：≥216*77*72 ★2、总高度为沙发靠背框架高度 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 3、海绵：靠背和坐板为高密度海绵 4、布料：耐磨面料 5、油漆：净味油漆	组	8	
木质茶几	1、≥130*70 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 ★2、桌面：向内 45 度斜边，桌面洒水不易流出，方便擦拭清理 3、油漆：净味油漆	组	8	
置物架	1、规格尺寸：≥1500×500×2000mm ★2、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配高级防脱导轨，高级静电喷塑，外形美观大方，耐久防锈，抗腐蚀，负载量大 3、共设 4 层药盘，层距可任意调节	组	10	
适老化餐桌、椅	1、桌子规格尺寸：≥1400*800*H750 桌面：≥25mm 厚橡胶木实木，桌面无直角边，4 边倒半径 60 的圆弧，桌边倒直径为 25mm 的半圆，防止老人刮伤，桌边有扶手孔，具有手抓功	组	25	

	能； 2、桌腿：采用橡胶木实木框架，材质坚韧，纹理美观，具有弹性、韧性好，耐磨，耐湿、抗震力和蒸汽弯曲强度等特点； 3、采用净味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漆膜硬度达 2H—3H 之间。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4、材质：橡胶木实木框架 5、椅子规格尺寸：≥570*530*H870 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顶部有扶手孔，方便老人走路时借力 6、扶手：S 型设计，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7、靠背坐垫：布艺：耐磨面料 海绵：软硬适中，防止引起臀尖疼痛 油漆：净味油漆			
被子(医用)	1、被子 150*200cm ★2、新棉花 6 斤	条	300	
褥子(医用)	1、褥子 90*200cm ★2、新棉花 4 斤	条	300	
枕芯(医用)	1、35*50cm ★2、珍珠棉	个	200	
床上三件套	1、被罩 150*210cm 2、床单 150*250cm 3、枕芯 40*70cm ★4、材质：纯棉	套	300	
窗帘	1、规格尺寸：≥1.2*2 ★2、窗帘含轨道	米	114	
食谱表	1、规格尺寸：≥1*2	米	1	
不锈钢配餐台	1、规格尺寸：≥100*200cm ★2、材质：工作台采用不锈钢 304 材料，主材厚度≥1mm。 3、工作台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组	1	
办公桌椅	1、桌子规格尺寸：≥1400*700*750mm ★2、配单独转椅	套	10	
电动康复脚	1、产品尺寸：≥105*53.5*180-190cm	台	2	

踏车	2、锻炼模式:主被动 3、净重:35kg 4、锻炼部位:上肢, 下肢 5、模式切换:手动/自动 ★6、速度范围:0-10 档可调节			
紫外线灯车	1、外形尺寸: $\geq 1040 \times 210 \times 270 \text{mm}$ ★2、大定时标准 (0-120 分钟分钟可调) 3、带 360 度车轮, 便于移动。 4、灯臂可 0-180 度调节, 方便操作。 5、可将灯管折叠, 方便存储。 6、定时功能, 0-120 分钟定时, 消毒车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停止工作, 消毒时间自由设定 7、功率可扩展, 备有两支 30W 灯管接口。 8、灯管安装: 安装 30W 杀菌灯 2 支, 灯管的插脚对准灯座插口插入, 并旋转 90 度, 使灯脚与灯座铜片接触良好。	辆	24	
心电监护仪 (核心产品)	1、12.1 英寸真彩 TFT 液晶显示屏, 800×600 高分辨率, 中、英文等 6 种语言可选, 可同屏显示 8 道波形, 波形 7 种颜色可调。 ★2、支持 3 导联和 5 导联监护, 1~6 通道 ECG 波形同步显示。 ★3、具有大字体界面, 趋势图界面, 血压回顾界面等 6 种界面。 血压回顾界面可以显示最近 10 组血测量记录。 4、336 小时监护参数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400 组 NIBP 数据列表, 1800 个报警事件回顾。 5、具有呼吸氧合图功能、ST 段分析、起搏分析, 心率失常分析, 药物浓度计算功能。 6、交、直两用, 交流电: $100\text{V} \sim 240\text{V} \pm 10\%$, 50HZ, 外置插拔式锂电池, 连续供电时间 ≥ 3 小时。 7、具有自动、手动和连续血压测量方式, 具有双重压力过压保护功能。 8、USB 插口、网络接口,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功能。 9、标准配置: 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 (SP02)、无创血压 (NIBP)、呼	台	2	

	吸 (RESP)、体温 (TEMP)、脉率 (PR); 10、心电 ①导联配置: 标准三导或五导电缆 ②增益: 0.25, 0.5, 1, 2 ③心率范围成人: 15bpm~300bpm; 新生儿/儿童: 15bpm~350bpm ④电极极化电压范围: 300mV ⑤基线恢复时间: 除颤后≤3 秒钟 11、呼吸 ①测量方式: RA-LL (R-F) 阻抗法 ②呼吸率范围成人: (7~120)BrPM; 儿童和新生儿: (7~150)BrPM ③窒息报警: (10~40)秒 12、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100%, 分辨率: 1%, 精度: 70%~100%: 2, 0%~69%: 无定义 13、脉率测量范围: 20bpm~300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 3bpm 14、无创血压 ①工作模式: 手动/自动/连续 ②自动测量模式的测量间隔时间: 1 —480 分钟 ③脉率范围: (40 - 240) bpm ④测量范围收缩压: (40~280)mmHg 舒张压: (10~220)mmHg 平均压: (20~245)mmHg ⑤静态压力范围: (0~300)mmHg 静 态压力精度: 3mmHg 15、双通道体温测量, 测量范围: (5~ 50)C 分辨率: 0.1C 精度			
心电图机 (核心产品)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 50/60 赫兹, 室温 5~40℃和相对 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 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 无需适配器 二、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 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支 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 $\geq 100M \Omega$ (10Hz) 2.4★频率响应: 0.01Hz~300Hz 2.5 定标电压: 1mV±2%	台	2	

2.6★耐极化电压：$\pm 900\text{mV}(\pm 5\%)$ 2.7 内部噪声：$\leq 12.5\mu\text{V}_{\text{p-p}}$ 2.8 时间常数：$\geq 3.2\text{s}$ 2.9★共模抑制比：$\geq 140\text{dB}$(AC 滤波开启)：$\geq 123\text{dB}$(AC 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leq 0.01\mu\text{A}$ 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波形处理： 3.1A/D 转换：24bit 3.2★采样率：35kHz，每导联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text{mm/mV} \pm 5\%$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 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4.3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显示器： 5.1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text{mm/s}(\pm 3\%)$ 6.3 记录通道：3x4、3x4+1R、3x4+3R、			
---	--	--	--

	6x2、6x2+1R、12x1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6.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功能 7.1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7.4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7.5 R-R 间期检测，并将 R-R 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 7.6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7.7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 7.8 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 60 分钟 7.9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7.10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7.11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八、外部输入接口： 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			
--	--	--	--	--

	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8.2 支持内置 WIFI (选配)，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8.3 支持 DAT、PDF、SCP (选配)、FDA-XML (选配)、DICOM (选配) 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8.4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吸痰器	1. 规格：≥480*165*285mm ★2、工作噪声：≤65dB (A) 3、最大负压值：85kPa±10kPa 4、负压值调节范围：20kPa-最大负压值 5、储液量：1000mL	台	2	
治疗车	1、规格：≥650*420*870mm 2、框架：框架采用直径≥25*1.2mm 厚的不锈钢管经过激光切割机下料后，尺寸精准，无误差，用专业折弯机弯管加工而成。 ★3、材质：台面及抽屉采用≥1mm 厚的 304 不锈钢板经过激光机切割下料，精准度高，切缝窄，切割面无毛刺，折板机折边成型，台面经过压型拉深，表面平整美观，所有板边都经过死边或多道折边处理不会出现划伤医护人员。所有焊缝采用激光焊接，结实牢固，焊缝不易变形，外形美观，表面经过 7 遍打磨抛光后，达到原色。抽屉尺寸（≥330*275*100mm）。 4、穿管设计：采用 Φ25 不锈钢管，穿管设计，外形更加美观，承重力更好，不易散架。 5、双层设计：台面及护栏采用穿管圆弧设计，无缝焊接，承重力更好，不易散架，承载能力达到 150 公斤以上。 6、抽屉：上层面板带有 1 个抽屉，两侧配有高级静音滚珠三折滑轨，抽拉时顺畅无噪音抽屉四周为全封闭式设计起到美观大方以及防尘的效果。 7. 护栏：每层 3 面均带有不锈钢护	辆	4	

	栏, 护栏			
治疗柜	1、规格: $\geq 1800 \times 600 / 300 \times 1800 \text{mm}$ ★2、材质: 电解板。 3、款式: 分上下两节, 上节玻璃对开门, 下节抽屉加对开实门。 4、台面: 采用 $\geq 1 \text{mm}$ 厚的拉丝不锈钢板, 经过大型光纤激光切割机下料, 切割成型后, 无毛刺, 尺寸精准, 自动化折板机冲压成型后, 经过经过激光焊接机焊接成型, 表面焊缝打磨抛光。冲压成型内部加衬木板, 承载能力达到 200KG 以上。台面前边经过特殊锻压钝角设计美观大方。 5、柜体: 采用柜体 $\geq 1 \text{mm}$ 厚电解板, 经过大型光纤激光切割机下料, 切割成型后, 无毛刺, 尺寸精准, 自动化折板机冲压成型后, 经过经过激光焊接机焊接成型, 表面焊缝打磨抛光。 6、抽屉: 抽屉整体采用新型工艺锻压设计, 每个死角不会存在划手以及藏污纳垢的现象, 清理简单。两侧采用高静音滚珠滑道, 承载能力可达到 50KG 以上, 抽拉次数达到 30 万次以上。 7、合页: 采用阻尼式不锈钢静音缓冲铰链, 密封亚液缓冲, 不易漏油, 安静耐用。翘和角度大于 45°, 小于 45° 自动缓冲闭合。 8、踢脚线: 采用不锈钢材质, 外形美观, 承重力好, 耐腐蚀。 9、防锈处理: 采用自动喷涂流水线, 静电喷涂环氧树脂塑粉并经过 200° 高温烘干处理, 不生锈, 耐腐蚀, 环保, 使用起来对人体无害, 安全放心, 不易掉渣。	组	4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填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2	技术标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3	其他资料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30</u> 分 (2) 商务部分: <u>32</u> 分 (3) 技术部分: <u>38</u>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 评分标准 (32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2分)	1.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 1 分。 2.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1 分。 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②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管理体系（4分）	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信用等级（2分）	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制造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凭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省外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6分）	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制造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2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保期时限外，延长一年质保的得 2 分。未提供延期承诺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服务承诺。 1. 承诺内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2. 承诺内容较全，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承诺内容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符合项目需求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8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内容内容详尽, 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得 8 分。 2. 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全, 基本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有一定针对性, 符合项目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4 分。 3. 合理化建议内容一般, 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有符合项目需求的内容,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8分)	供货方案 (4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供货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工作流程;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 应急方案; 质量监督措施等。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 有充分保障的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 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 有充分保障的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 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4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打分。验收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1. 验收方案完善,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 目标明确的得 4 分; 2.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 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2 分; 3. 验收方案简单,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 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 (含维修人员组成); 免费维修时间; 解决问题方案 (含应急突发事件); 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2.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2 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1.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2.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3.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20 分）	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20 分；一项加★项不满足要求，扣减 1 分，有一项其他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1. 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如有进口产品涉及到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书、技术证明文件、产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按照国外要求为法人签字的均已认可，是英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并以中文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七部分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6.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信用记录
- 四、资质证书
- 五、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承诺
-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五、技术标
- 六、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四、资质证书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需求、技术要求及约定的供货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正版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盗版等非法出版物，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合同自动终止；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一切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1							
2							
3							
4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标资料（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